

# 衡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衡就办〔2020〕1号

---

## 衡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经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前期已通过审核并拨付稳

岗返还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可将提标后的资金差额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 二、加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力度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 （一）认定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1. 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 4.5%；
2. 2019 年度亏损，或 2020 年以来经营收入下降 50%以上（申请认定时的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
3. 企业职工规模 200 人以上；
4.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无历史欠缴；
5. 与企业工会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承诺 1 年内不裁员或少裁员。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困难企业：

1. 存在偷税漏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严重失信企业（以“信用河北”网站的“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
2. 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企业以及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3. 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

数减少超过 50%的企业。

4. 2019 年享受过困难企业稳岗补贴的企业。

## （二）认定程序

1. 申报。参保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预测未来生产经营形势，对照困难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进行说明；提供《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申请表》、稳岗措施、承诺书及其他材料。

2. 初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参保缴费、裁员及企业信用等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将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申请认定企业相关信息向会审机制成员单位推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审机制成员单位召开认定会，根据认定条件、企业申报材料和会审机制成员单位核实情况会审认定，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裁员率、参保职工人数、是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工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税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是否 2019 年度亏损，或 2020 年以来经营收入下降 50%以上（申请认定时的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

环保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发改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是僵尸企业。

4. 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补贴标准

按 6 个月的全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补贴标准。已申领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经认定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 三、工作要求

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便捷享受到政策扶持。要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审慎甄别资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本通知做出的认定结果，仅做为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

- 附件：1.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企业稳岗承诺书（样本）

衡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8 日



# 附件

##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领取 失业金人数	人	上年度月均失业 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度裁员率	%
上年已缴纳 失业保险费 (含补缴)	元	上年度核定企业 缴纳失业保险费 总额	元	上年度企业 实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总额	元
认定 条 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 长期吸纳人数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满足条 件的在对应 方框内打√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4.5%			<input type="checkbox"/>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无历史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亏损，或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同 比下降幅度在 5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与企业工会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承诺 1 年内不裁员或少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各市确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p>企业负责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处罚并向社会公告。</p> <p>企业负责人抄录以上内容： _____</p> <p>_____</p> <p>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各县（市、 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统筹地区 会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 3 份，申请企业、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 1 份。

# 企业稳岗承诺书

我单位在申报困难企业认定、享受稳岗返还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合法、有效，不瞒报、不虚报。

二、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承诺在得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一年内，采取措施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省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四、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生活补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保障稳岗返还资金安全。

五、本企业在困难企业认定、稳岗返还政策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截留、骗取等行为，自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处罚和向社会公告。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